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79/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7/12/2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6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第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陳美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1
葉倩菁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稅務局
總評稅主任(稅收協定)
梅瑛女士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
黃茹瑞英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獅子山學會
助理研究員
馮瑞閑女士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會長
郭振邦先生

香港總商會
首席經濟師
歐大衛先生

香港信託人公會
主席
劉嘉時女士

香港稅務學會
會長
洪宏德先生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行政總裁
黃王慈明女士

香港美國商會
Chairman of Taxation Committee
David WEISNER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
稅務委員會代表
鄧詠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議會秘書(1)6
彭惠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人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004/12-13 (01)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在2013年5月2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146/12-13 (04)號文件 —— 灣仔區議會議員黎大偉先生在2013年5月13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146/12-13 (06)號文件 ——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在2013年5月24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146/12-13 (07)號文件 —— 團體 (Capital Markets Tax Committee of Asia)

		在2013年5月24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146/12-13 (08)號文件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在2013年5月24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146/12-13 (09)號文件	——	德國工商會有限公司／德國商會在2013年5月24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146/12-13 (11)號文件	——	香港證券業協會在2013年5月24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146/12-13 (12)號文件	——	團體 (KPMG Tax Limited) 在2013年5月24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185/12-13 (01)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13年5月29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185/12-13 (02)號文件	——	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在2013年5月29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185/12-13 (03)號文件	——	香港工業總會在2013年5月31日提交的意見書)

申報利益

主席申報其工作涉及提供稅務諮詢服務。李慧琼議員申報她是一名會計師，她服務的公司有提供稅務諮詢服務，但她並無參與提供該等服務。

主席致歡迎辭

2. 主席歡迎代表團體出席會議。主席提醒代表團體，他們向法案委員會發言時，並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特權及豁免權保護。他們提交的意見書亦同樣不受上述條例保障。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3. 法案委員會聽取下述代表團體就《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的意見

獅子山學會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香港總商會

香港信託人公會

(立法會CB(1)1146/12-13(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香港稅務學會

(立法會CB(1)1146/12-13(02)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立法會CB(1)1146/12-13(03)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香港美國商會

(立法會CB(1)1146/12-13(05)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香港銀行公會

(立法會CB(1)1146/12-13(10)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對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所作出的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6月4日隨立法會CB(1)1223/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483/12-13——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988/12-13——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01)號文件 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其他相關文件

- (檔號：TsyB R 183/700-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6/4/0 (C)
立法會LS41/12-13號文 —— 法律事務部報告
件
立法會CB(1)988/ 12-13 —— 助理法律顧問於
(02)號文件 2013年4月19日致政府
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988/ 12-13 ——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
(03)號文件 顧問的函件(載於立法
會 CB(1)988/12-13(02)
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988/ 12-13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
(04)號文件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
案》擬備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跟進行動

秘書

6. 委員要求秘書把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
接獲的意見書所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1223/12-13(01)號文件)送交香港律師會,並詢
問該會是否有任何進一步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2013年6月3日把政府
當局的書面回應送交香港律師會。香港律
師會就條例草案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已於
2013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1)1223/
12-13(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7.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
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法律專業保密權所涵蓋的資料

- (a) 政府當局強調，根據日後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締約雙方並無責任提供法律專業保密權所涵蓋的資料。政府當局表示，將會把此項及其他保障措施納入日後簽訂的交換協定條文內，而該等條文會以附屬法例形式，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實施。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一個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布的交換協定範本，供委員參考；

第6條——修訂第51B條(發出搜查令的權力)

- (b) 政府當局強調，建議就第(1AA)款提出的修訂(即在"有關稅項的入息或利潤"之後加入"或任何人應課有關稅項的任何其他款項或價值")，將只適用於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及日後的交換協定)所提供的稅務資料，並不會影響納稅人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1C及51D條須保留業務及租金紀錄的規定。委員察悉，第51B(1)條賦權裁判官藉手令授權當局進行搜查，該條亦適用於在第(1AA)款所訂明的情況下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稅項。委員察悉，倘若在搜查中發現某人管有進行評稅時合理所需的簿冊、紀錄、帳目或文件，則該人或會因作出虛假陳述而觸犯《稅務條例》下的罪行。他們關注到，擬議的修訂或會對納稅人在保留及提供業務及租金紀錄方面施加新的法律責任。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議修訂的理據及目的，以及有關修訂會否導致有人可能觸犯刑事罪行。

第8條——修訂第4條(可應披露請求而披露的資料)

- (c) 當局建議把《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章，附屬法例BI)第4條修訂為——
"除非局長信納有關資料關乎以下事項，

否則局長不得應披露請求而披露該等資料：(i)就於有關安排實施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施行該等安排的條文；或(ii)就於有關安排實施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施行或強制執行提出請求政府的地區的稅務法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擬議修訂的理據，並闡釋(i)與(ii)的分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3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1)1243/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其他事項

8. 主席表示，視乎法案委員會會否接獲有關團體(包括香港律師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將於2013年6月7日上午9時再次舉行會議。有關安排將於2013年6月6日確定。

(會後補註：秘書於2013年6月6日藉立法會CB(1)1243/12-13號文件通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3年6月7日舉行。)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9月11日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6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49 - 000751	主席 李慧琼議員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及李慧琼議員申報利益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52 - 000917	主席	致歡迎辭	
000918 - 001142	獅子山學會	陳述意見 —— (a) 政府不應與外國交流超出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所要求的任何居港人士的個人資料。 (b) "資料交換"的設計，旨在使外國官僚能找出更多資料，從而增加徵稅，令他們的政府及政客能有更多金錢，好為他們越來越多亂灑政府金錢的行徑提供理據。	
001143 - 001321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陳述意見 —— (a) 香港能在資料交換方面符合國際標準，至為重要。 (b) 政府在簽訂獨立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時，應就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實施保障措施。	
001322 - 001605	香港總商會	陳述意見 —— (a) 在全面性協定與交換協定兩者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間，政府應選擇前者作為與貿易及投資伙伴進行商討的預設規定，因會為香港帶來裨益。</p> <p>(b) 如香港將要簽訂交換協定，則締約方必須為一個能在法律上，就機密資料及個人資料提供不少於香港的法律保障的稅務管轄區。</p> <p>(c) 當局應提交立法修訂，使身為資料交換請求當事人的納稅人除了在資料與事實不符的情況下，亦有權以所索取的資料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涉及行業、業務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和不屬可預見相關為由而提出反對及／或向法庭爭取應有權利。</p>	
001606 – 001742	香港信託人公會	<p>陳述意見 ——</p> <p>(a) 鑒於國際經濟的發展，如香港仍抗拒引入交換協定的法律框架，便會變得再不可信賴。</p> <p>(b) 交換協定及根據交換協定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會否獲批，須視乎是否具備能適當地保障正當納稅人私隱的保障設施。</p>	
001743 – 002125	香港稅務學會	<p>陳述意見 ——</p> <p>(a) 政府當局堅守日後優先就全面性協定(而非交換協定)進行商討的政策，至為重要。</p> <p>(b) 須制訂有關的機制，容許欲挑戰資料披露或任何有關稅務局局長或財政司司長拒絕就所要披露資料作出修訂的情況的納稅人向法院提出追訴。</p> <p>(c) 當局應提供更多指引，就條例草案第5及第7條提及某人所"控制"的資料，說明其涵義為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26 – 002405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p>陳述意見 ——</p> <p>(a) 政府應優化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並制訂一個法律框架，讓香港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獨立的交換協定。</p> <p>(b) 政府當局已引入必要的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及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p>	
002406 – 002721	香港美國商會	<p>陳述意見 ——</p> <p>(a) 條例草案是香港邁向國際間普遍奉行關乎資料交換的標準的重要一步。倘若條例草案不獲採納，香港將會在這方面落後於國際水平，因而成為國際注視及批評的對象。</p> <p>(b) 條例草案應予支持；而政府亦已就各項政策考慮作出切實的評估。</p>	
002722 – 003006	香港銀行公會	<p>陳述意見 ——</p> <p>(a) 國際間對稅務資料透明度的需求越來越殷切，是否有能力及願意交換資料已成了常規。被標籤為不合作的國家遭點名羞辱。</p> <p>(b) 在一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於2000年發表的報告中，經合組織清楚說明，其成員國會向拒絕合作的稅務管轄區施加制裁。此等制裁包括就若干款項徵收預扣稅；收取交易費用或就交易徵費；不許其享有扣稅、免稅、稅收抵免及其他關乎交易的津助等等。</p>	
003007 – 003104	主席 陳健波議員	<p>主席邀請委員提問。</p> <p>陳健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香港總商會的意見，即以全面性協定作為進行商討的預設規定，藉此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及資料的保密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p> <p>(a) 鑑於全面性協定所帶來的好處，政府當局日後的政策重點仍然是尋求與貿易和投資伙伴簽訂全面性協定。然而，國際的標準是屬意全面性協定而非交換協定，但這點並不能作為拒絕訂立資料交換協定的理由。因此，儘管政府當局會繼續盡力游說貿易和投資伙伴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當局不能排除會與一些稅務管轄區簽訂交換協定的可能性。</p> <p>(b) 政府當局會繼續堅守現行慎密的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及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保障措施會反映於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的文本內，並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實施成為本地的附屬法例。與此同時，《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章，附屬法例BI)(下稱"《披露規則》")在個別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所訂明的保障措施以外，提供本地的法定保障措施。</p>	
003105 – 00400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當局如何保護涉及商業秘密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沒有責任就資料交換請求提供該等資料。</p>	
004009 – 004151	主席	主席向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予法案委員會的代表團體致謝。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4152 – 005225	主席	主席建議委員細閱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所作出的書面回應(於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 CB(1)1223/12-13(01)號文件)。	
005226 – 01005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在何種情況下，提出請求稅務管轄區可把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用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非稅務用途。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0053 – 010616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詢問，倘若有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伙伴把所交換的資料用作雙方商定以外的其他用途或未獲稅務局授權而向第三方提供資料，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0617 – 010908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問及准許把(根據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所交換的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的賦權條文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0909 – 011245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及主席詢問當局如何保護法律專業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一個交換協定範本作參考，讓委員對於交換協定中關乎保護法律專業保密權所涵蓋資料的條文有更充分認識。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7(a)段所述的行動
011246 – 011642		- 休息 -	
011643 – 012800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梁家傑議員詢問，就根據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所作出的資料交換而言，當局如何保護法律專業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梁議員建議，秘書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送交香港律師會，並詢問該會是否對條例草案有進一步意見。 梁議員詢問，倘若法案委員會在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後接獲相關團體	秘書須採取會議紀要第6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就條例草案提交進一步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可否再舉行會議，繼續審議條例草案。</p> <p>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在完成逐項審議條文後，如有需要，法案委員會委員可要求主席召開會議。</p> <p>主席表示，即使委員會於今天的會議上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仍可安排於6月7日舉行另一次會議。</p>	
012801 – 013857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家傑議員	<p>就英國最高法院對<i>R(有關Prudential plc及另一人的申請)訴 Special Commissioner of Income Tax及另一人</i> [2013]一案作出的決定對法律專業保密權範圍的影響進行討論。以5:2大比數通過的決定為：法律諮詢保密權不應延伸至與律師以外的專業人士人提供的諮詢有關連的通訊，儘管有關諮詢屬法律諮詢，並且該名專業人士符合資格提供該等諮詢。</p> <p>梁家傑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應等候香港律師會就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如何保護受法律專業保密權涵蓋的資料進一步提交意見。</p>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013858 – 014138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u></p> <p><u>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成文法則</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主席詢問，修訂建議會否就《稅務條例》(第112章)加入任何新增部分。</p> <p>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有關建議將會修訂《稅務條例》及《披露規則》，但不會加入任何新增部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39 – 015154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8部標題(雙重課稅寬免)</u></p> <p><u>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第49條(雙重課稅安排)</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主席要求當局澄清第4(1)條(中文本)。</p> <p>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第4(1)條關乎雙重課稅寬免安排及資料交換安排，而第4(1)條的中文本與英文文本相對應。</p> <p>主席要求當局澄清，第4(3)條會否對政府在物業稅方面的收入產生任何影響。政府當局表示不會。</p>	
015155 – 015722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第51條(須提交的報稅表及資料)</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姚思榮議員及主席詢問，在《稅務條例》第51(4)(a)條及第51(4A)(i)條的"管有"一詞之後加入"或控制"會產生甚麼效果。</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15723 – 021932	政府當局 主席 姚思榮議員	<p><u>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第51B條(發出搜查令的權力)</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主席詢問，該條(建議修訂第(1AA)款，即在"有關稅項的入息或利潤，"之後加入"或任何人應課有關稅項的任何其他款項或價值，")的目的何在。</p> <p>姚思榮議員問及該條對納稅人的影響。</p> <p>政府當局表示，修訂建議只適用於根據全面性協定(及日後的交換協定)所提供的稅務資料，但對於納稅人根據《稅務條例》第51C及51D條須保留業務及租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紀錄的規定並無影響。</p> <p>主席察悉，第51B(1)條賦權裁判官藉手令授權當局進行搜查，該條亦適用於在第(1AA)款所訂明的情況下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稅項。倘若在搜查中發現某人管有進行評稅時合理所需的簿冊、紀錄、帳目或文件，則該人或會因作出虛假陳述而觸犯《稅務條例》下的罪行。委員關注到，修訂建議或會對納稅人在保留及提供業務及租金紀錄方面施加新的法律責任。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修訂建議的理據及目的，以及有關修訂會否導致有人可能觸犯刑事罪行。</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7(b)段所述的行動</p>
<p>021933 - 022943</p>	<p>政府當局 主席</p>	<p><u>條例草案第7條 —— 修訂第52條(人員及僱主所須提交的資料)</u></p> <p><u>條例草案第8條 —— 修訂第4條(可應披露請求而披露的資料)</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就第8條進行討論。</p> <p>委員察悉，憑藉第8條，《披露規則》第4條將被修訂為 —— "除非局長信納有關資料關乎以下事項，否則局長不得應披露請求而披露該等資料:(i)就於有關安排實施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施行該等安排的條文；或(ii)就於有關安排實施之後開始的任何期間，施行或強制執行提出請求政府的地區的稅務法律。"</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修訂建議的理據提供書面資料，並詳細述明(i)與(ii)的分別。</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7(c)段所述的行動</p>
<p>022944 - 023101</p>	<p>政府當局</p>	<p><u>條例草案第9條 —— 修訂附表(披露請求須載有的詳情)</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3102 – 023234	主席	<p>主席表示 ——</p> <p>(a) 在技術上而言，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b) 倘若法案委員會接獲香港律師會或其他相關團體就條例草案(特別是關乎對法律專業保密權涵蓋的資料的保護)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將會於2013年6月7日上午9時再次舉行會議，有關安排將於2013年6月6日確定。</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9月11日